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方舟2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方舟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深方舟字〔2016〕3号文悉。“方舟2”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4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方舟2”集装箱船（1526总吨、854净吨、载货量192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印发
